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旗袍協會」)及北京紅顏雅韻文化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紅顏雅韻」)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獲旗袍協會及北京紅顏雅韻委聘，負責為旗袍協會的會員建立、維護及營運一個電子交易平台(「電子交易平台」)，而本公司可向旗袍協會的會員促銷及推廣旗下產品或進行相關商業活動。本公司將就每宗透過電子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收取營運費。根據策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將按獨家形式合作，由策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

旗袍協會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包括時裝銷售。北京紅顏雅韻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包括組織文化交流活動、技術推廣、技術顧問、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會議服務、策劃展覽及時裝銷售等。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旗袍協會、北京紅顏雅韻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與旗袍協會及北京紅顏雅韻進行策略合作有助本公司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推廣旗下產品，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內。